

深圳市科技创新局

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加强科研单位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建设的通知

各科研机构、高等学校、医疗卫生机构：

近日，为进一步引导科研单位切实履行好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，提高科研诚信内部治理能力，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，科技部监督司发布了《科研单位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示范文本》（以下简称《示范文本》），现请各单位做好以下两项工作：

一、对照《示范文本》内容，优化本单位科研诚信治理架构、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、加强科研诚信内部管理工作。

二、请各单位将《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（2023）》宣传贯彻落实情况（包括工作总结、典型案例、宣贯照片等）及本单位科研诚信的工作情况，于2024年12月10日前报送我局科技监督和诚信建设处邮箱，此前相关通知详见附件3。

附件：1. 科研单位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示范文本

2. 关于《科研单位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示范文本》的解读

3.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转发科技部科技监督
与诚信建设司《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（2023）》
的通知



（联系人：王天一，联系电话：88101413，科技监督和
诚信建设处邮箱：kycx@sticmail.sz.gov.cn）